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8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志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481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2年度易字第131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鄧志誠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本院易卷第120-121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鄧志誠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累犯並加重其刑之說明：

被告有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科刑及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易字第4號刑事判決書存卷可查（見本院易卷第37、111-115頁），是被告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而屬累犯。本件起訴書已載明前述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並提出前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易字第4號刑事判決書作為認定被告應依累犯加重其刑之證據，可認檢察官已就被告本案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加重其刑事項，盡其主張、舉證及說明責任。再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犯行，不僅與

01 本案罪名、犯罪類型相同，亦徵其就此類犯行之刑罰反應力
02 甚為薄弱，且參酌本案犯罪情節，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
03 後，不致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故依刑法第
04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惟不另於主文諭知為累犯。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06 物，反企圖不勞而獲，竊取他人物品，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
07 產權之觀念，破壞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惟被告犯後終
08 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
09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見偵卷第5頁），及被告所犯
10 上開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價值、被害人所受
11 損害程度（業已發還）及素行（不含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紀
12 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3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4 三、扣案之鐵製推車1台，雖係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惟已實際合
15 法發還被害人，有贓物領據（保管）單1紙（見偵卷第41
16 頁）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
17 收。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19 第320條第1項、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
20 第5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21 所示之刑。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3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宜展、李亞蓓到庭執行
25 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7 刑事第四庭法 官 黃柏嘉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0 繕本）。

31 書記官 蔡紫凌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4813號起訴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4813號

被 告 鄧志誠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籍設臺東縣○○鄉○○村00鄰○○

○ 0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0號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鄧志誠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易字第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7月，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經與他案合併定執行刑並接續執行，於民國110年10月1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其於112年2月3日晚間11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000號前時，見停放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掛載手推車1部，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

該手推車後掛載在其NRN-1395號普通重型機車後騎乘離去。
嗣經車主林漢麟報警後調閱監視器而查悉上情，並扣得上開
手推車(已發還)。

二、案經林漢麟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鄧志誠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矢口否認犯行，辯稱伊有精神病不清楚，自己有手推車何必偷別人的等語。然上開事實，業據告訴人林漢麟於警詢時所指述綦詳，並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在卷可證。復經本署勘驗被告警詢時錄影畫面，其精神、辨識能力均清楚，並坦承因為自己沒有手推車，才會於案發時、地竊取等情，有本署勘驗筆錄1份可參，是被告臨訟翻異其詞，虛詞狡飾，顯圖脫免刑責，所辯全然不足採信，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0 日
檢察官 楊挺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書記官 林怡霈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3 項之規定處斷。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